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证券简称：*ST 安信

编号：临 2020-045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新增 2 宗案件尚在审理中；1 宗已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 7.62 亿元；已撤诉案件金额 0.47 亿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已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，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，积极行使诉讼权利，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

一. 新增诉讼案件

近日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信信托”）收到起诉书,涉及安信信托的给付义务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涉诉余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
1	长冶银行	本公司	18,875.56	已立案，审理阶段
2	富滇银行	本公司	57,294.90	已立案，审理阶段

（一）涉及长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

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（1）案号：（2020）沪 74 民初 1432 号

（2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长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(3) 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:

1. 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转让价款 186,049,643.90 元;
2. 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,暂计算为 2,705,988.00 元;
3. 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。

(4) 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:

2016 年 12 月 26 日原告(作为受让方)与案外人(作为转让方)签订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,约定原告受让案外人享有的人民币 1.64 亿元信托资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。后被告与原告申请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兑付原告持有的案涉信托受益权,并签订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,约定以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为转让日,转让原告享有的人民币 1.64 亿元信托资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,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。但被告未能按照《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。

(5) 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:

已立案,审理阶段。

(二) 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(1) 案号:(2020)云 01 民初 2139 号

(2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: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(3) 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:

1. 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 531,000,000.00 元;
2. 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,暂计算为 41,949,000.00 元;
3. 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。

(4) 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:

2018 年 11 月 22 日,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,约定原告将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(包括 50,000 万元本金及合同期限内按 6.2%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收益)转让给被告,但被告未向原告及时支付转让价款。

(5) 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:

已立案,审理阶段。

二、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《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》(编号:临 2020-006 号),披露了涉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。近日,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(2019)湘 01 民初 366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准许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案件受理费 275,304.11 元予以减免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涉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原告已经撤诉,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。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,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针对本次诉讼事项,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,积极行使诉讼权利,产生的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违约金等将可能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,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起诉状》
2. 《民事裁定书》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